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警羅交字第1140039742C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公司)，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遷移不明、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現留存於本分局，違規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將移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線

分局長 楊迪光